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郑陆镇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城建校磋商[2022]023

采购人: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陆镇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期：工期 30 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竣工。
6.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7.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 899541.68 元。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付签约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项目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 3) 经审计单位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 4) 余款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5)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9%）。
- 6) 如乙方不能出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发票，则结算时不含税价不变，根据税率差额调整合同总价。如今后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8. 质保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第2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安全围护、开设道口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乙方自行实施。
2. 甲方不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3. 指派 叶棠炜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双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

任。

4.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5. 协助提供乙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安全、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按中标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 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工程，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天宁区建设工地的相关要求和甲方要求及时制作到位；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确保安全数量的反光标志和警示灯，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3.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规违章情况负责，在施工期间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书面承诺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甲方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如遇其他工程项目的同步实施，乙方需与同步实施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如发生冲突且造成不良影响或不配合甲方协调安排的，每次罚款 2 万元。

5. 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 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监理单位的，应由乙方承担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施工中发生财产损坏、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且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指派宋晓军（联系电话：18118360283）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

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10.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11.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13. 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如有）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乙方已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6)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而引起人工工资单价的变化。

7) 甲方提出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费用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3) 因本项目工期较短，所有材料费、机械费均不调差。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和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乙方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污染、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5)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发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

③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④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本工程执行一般计税。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取定。税金按9%计取。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7)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估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审计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①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审计、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②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甲方提出增加外,乙方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9)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审计、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10)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施工中如乙方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采购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12)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甲方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设立,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乙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甲方所有。

6.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实施工程

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如有）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如有）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如有）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如有）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甲方、监理人（如有）对材料供应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方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3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frac{1}{100}$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材料送检：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

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土地征迁、文物勘探、文物保护、疫情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有权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4. 其他相关条款

- 1)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

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2-3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1 份交代理机构。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技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945110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兴隆北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横山桥镇兴隆北路57号

电话：0519-88601769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安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5401056012010000000246

时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0519-88163189